

公告

本院根据津市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的申请于2002年2月1日裁定受理津 市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破产还债一案,次日宣告该公司破产,并指定成立 了清算组。之后本院于2002年8月10日在常德日报发出公告,要求债权人自 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债权。之后有部分债权人申报了债权。由 于破产企业法人代表涉嫌刑事案件被限制人身自由、企业账册被扣,清算 工作实际被中止。2015年8月,本院决定恢复津市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破产 还债程序,并于2015年8月3日作出决定,撤销了原清算组,指定了常德源 涛清算事务所担任本案破产企业的管理人。考虑到清算工作中止时间过长 , 为维护债权的合法权益, 本院决定重新登报告知债权申报事宜。津市市 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的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向津市市第三建筑工 程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破产管理人通信地址津市市九澧大道住房公 积金管理部四楼,邮政编码415400,联系电话:手机13807366377,张丹峰 ;座机0736-4207638)。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 案提交债权人会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 分配。未申报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 使权利。津市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津市市 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湖南]津市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7人民法院报二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